

全国政协社法委聚焦老龄社会治理研讨交流时建议 加强养老服务法治体系建设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截至2021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67亿,占总人口的18.9%,处于轻度老龄化阶段。“十四五”时期占比将超过20%,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是全社会高度关注、关系国家长远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

近日,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老龄社会治理与实践”读书群举行全国政协书院“周周论学”第26期线下活动,围绕“老龄化冲击的应对与思考”和“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主题研讨交流。

与会人员认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要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制度设计,研究推进养老服务立法,加强养老服务法治体系建设;要优化服务供给,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积极发展智慧养老,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居家服务网络平台,提供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完善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在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杜鹏看来,这标志着我国将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到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问题的高度上,对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进行总体性战略要求和布局。

“人口老龄化是中国在新时代所面临的最突出的发展现实之一。”杜鹏在围绕“中国人口老龄化与老龄社会治理”主题作辅导讲座时说,我国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主要体现在农村养老服务水平不高,居家社区养老和普惠服务供给不足,专业人才特别是护理人员短缺,科技创新和产品支撑有待加强,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尚需提升等方面。

与会人员认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层面的完善不可或缺。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认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必须有完善的制度作保障,“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必须要有法治作为保障,否则即使有再多的想法也很难实现有效推进”。

杜鹏认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地实施和稳步推进的重要保障。老龄化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将人口老龄化与老龄化社会治理问题系统地纳入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使相关政策措施更有针对性、更为科学高效。

“在这一过程中,要加强组织保障和过程监管,紧紧抓住制度保障这一核心问题,通过制定制度



创新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构建科学的监测机制和评估工具,确保老龄化社会治理体系更为健全和完善,从而更好推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实施,更好推动我国老龄事业和产业全面协调发展。”杜鹏说。

适老化改造标准融入政策规划

近年来,我国稳步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2019年至2021年,全国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1.5万个,惠及居民2000多万户,加装电梯1.5万部,增设养老、助餐等各类社区服务设施3万多个。

但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开展,有时候并不顺利。“给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本来是个暖心工程,但很多时候会遇到阻碍。有个老人,已经4年没下过楼,只能每天透过窗户看外面四季的变化。”李大进提起自己参与调研时了解到的一件事情,感慨不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研究所社会治理室主任李璐也注意到,居家养老环境建设改造有着不少困难,存在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重、居民出资意愿低,政策目标不清等问题。

李璐建议,将适老化改造标准融入政策规划中,完善实施机制,优先特殊群体、创新筹资机制,建立产业路径,在“十四五”时期加大改造力

度,满足广大老年人居住需求。例如,在保障对象上,鼓励各地制定基本适老化项目、专项适老化项目、个性适老化项目等不同层次的服务清单,优先保障独居、高龄、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家庭占比超过60%的老旧小区优先推进小区和楼道适老化改造,低保、低收入和高龄独居老人家家庭不出资或少出资。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联理事、中国盲协主席李庆忠认为,应大力推动全社会无障碍和适老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特别要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的无障碍条件,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发挥相关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老龄化不是问题,不适应才是问题。”盘古智库老龄社会研究院首席专家梁春晓说,由于很多老建筑,老设施在建造的时候并没有过多地考虑老年人,现在要适应老年人的使用习惯,就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

梁春晓认为,适老化改造需要在居家、社区、交通、商业、公共设施、信息等多个层面进行,例如,针对老年人“数字鸿沟”困难,应在加强人性化设计的同时,适当保留传统服务形式,持续完善方便老年人的相关措施。

需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功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开展了养老保险顶层

设计,出台了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总体方案。

全国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注意到,第二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纷纷制定了各自的方案,但这些试点方案依然呈现出制度碎片化、政策不统一的现象。

孙洁认为,长期护理保险从扩大试点到正式定型、全国推广需要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应明确长期护理保险的制度功能与政策目标,明确其社会保险属性以及为失能群体提供护理服务的基础功能。应分阶段设计制度,分步骤完善政策。长期护理保险宜采取比例筹资模式,确定三方责任分担机制。注重长期护理保险的实物给付,减少并逐渐取消现金给付。建议对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给付期限或者终止提供护理服务的情形加以限定。加强对国民的生死观教育。

全国政协委员郑秉文认为,老龄化对经济社会的冲击表现在方方面面,但冲击最大的是养老保险制度,因为养老保险制度最敏感的就是人口结构的变化。

郑秉文认为,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向资产型制度转变,建立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是养老金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两个利器。“目前来看,经济社会条件基本具备,关键在于制度供给,政策供给,要进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进行良好的制度设计”。

漫画/李晓军

教育部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规范高考加分取消五类全国性加分项目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关系国家发展大计,关系百姓切身利益,关系青少年健康成长。近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成效。教育部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截至目前,已陆续出台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加强和改进综合素质评价,规范高考加分,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改革艺术体育考试招生等一系列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配套政策,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更加完善。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长王辉介绍,教育部不断深化考试内容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高考命题的育人功能不断强化。同时,加强教考衔接,提高命题质量,注重夯实基础,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关键能力。目前全国已有27个省份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

在清理规范高考加分方面,2015年和2019年,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开展了两轮清理和规范高考加分工作,明确取消体育特长生、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科技类竞赛、省级优秀学生、思想品德有突出事迹等五类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指导各地减少地方性加分项目,目前已逐步取消95类地方性加分项目,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少数民族加分更加精准。

值得一提的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育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等部门在考生健康监测、考场消杀、备用隔离考点设置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制度措施,实现了“应考尽考”,创造了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组织大规模考试的中国经验。

国家卫健委介绍卫生健康国际合作交流进展成效 向73个国家和地区派出医疗队诊治2.9亿人次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不断推进卫生健康国际合作,积极开展全球抗疫合作,服务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国家整体外交,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就党的十八大以来卫生健康国际合作交流工作进展与成效举行发布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何绍华介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国与全球180多个国家和110多个国际组织举办技术交流活动,向34个国家派出抗疫医疗专家组,毫无保留地和各方分享抗疫中国经验。

据介绍,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不断加大医疗援外工作力度,迅速向欧洲、亚洲、非洲、南美洲的34个国家派出37支抗疫专家组,深入到疫区和病毒检测实验室,方舱医院等抗疫一线进行技术交流指导,对医疗机构、实验室等相关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国家卫健委指导长期派驻在50多个国家的中国援外医疗队,协助驻在国开展疫情防控,举办400多场线上线下培训,向驻在国的医疗机构捐赠口罩、防护服等抗疫物资,并派遣公共卫生专家,增强驻在国抗疫能力。

何绍华说,从1963年中国向阿尔及利亚派遣第一支中国医疗队,我国医疗援外工作已开展了近60年,向遍布全球的73个国家和地区累计派出28万人次的医疗队员,诊治患者2.9亿人次。

全国未保办主任示范培训班在京举行 总结未保法修订实施以来落实情况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9月6日至9日,全国未保办主任示范培训班在京举行。培训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决策部署,总结交流未保法修订实施以来推进落实情况,研究讨论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部署推进今后一个时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参训学员普遍反映,通过培训进一步深化了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意义的理解,进一步认识到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进一步积累了政策法规知识和工作实践经验,提升了工作能力,明确了工作思路,增强了工作信心,激发了工作动力。参训学员普遍表示,下一步工作中,将努力把培训成果吸收好、转化好,勇于担当作为,切实扛起新时代未保工作的政治责任,做一名合格的引领人、守护人、筑梦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培训班上,黑龙江省未保办、四川省未保办、河北省保定市未保办、山东省潍坊市未保办、安徽省芜湖市湾沓区未保工作领导小组等交流了经验做法。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等有关负责同志,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有关专家,重点围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司法保护、舆情应对与处置、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等不同专题进行了授课。全国部分省市级未保办负责同志120余人参加培训。

中科协持续推进科学辟谣平台建设 扩大辟谣“朋友圈”让科学跑赢谣言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我国科普工作的深入开展给公众带来很多正面信息,但同时网络空间也存在一些虚假信息甚至谣言。网络科普谣言或虚假信息给相关的科普工作带来新的挑战,如何开展科学辟谣工作,中国科协研究所所长王挺近日表示,中国科协将持续推进科学辟谣平台建设,有力促进清朗网络空间,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2019年8月,中国科协联合中央网信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上线运行了科学辟谣平台,充分发挥科协的组织优势和智力优势,组织科学家开展及时辟谣活动,让谣言止于智者,让科学跑赢谣言,不断增强大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至今年7月,运行三年多来,科学辟谣专家库专家总人数已达1607人,辟谣库累计收集谣言11464条,发布辟谣作品3911个,总用户数量已达756万,累计传播量和话题量超过73.2亿次。

王挺介绍说,该平台在开展科学普及的同时,不断强化价值引领功能,通过谣言研究、内容生产、联合发声,开展正确的科学知识输出,再加以专业辅导,通过这样的方式,逐渐形成了“捕捉线索—及时辟谣—正向传播”的有效工作机制,并与有关部门和商业平台形成了提供谣言线索、反馈辟谣服务的双向沟通模式。

此外,该平台还联合学习强国平台、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每月发布“科学”流言榜,目前月榜已经累计发布40期。同时,针对社会热点和焦点问题,比如新冠肺炎疫情、食品安全、老年人生活、应急安全等发布专题性辟谣榜单,得到社会公众大力支持。

王挺表示,中国科协将进一步采取举措提升科学辟谣能力,升级人才服务体系,提升平台专业能力,持续打造好专家团队,强化资源建设,积极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辟谣工作的积极性,组织他们更好地提升专业辨别和内容生产能力。扩大辟谣“朋友圈”,打造核心竞争力,加强与社会团体、媒体平台合作,深耕特色,联合策划推出精品内容,打造科学辟谣品牌,完善平台运行机制,强化参与治理能力,继续完善建立识谣辟谣、分析研判机制,不断优化和提升平台运行效率。

漫画/李晓军

噪声污染类型五花八门“九龙治水”管理模式难治顽疾

推动法律实施合力静音免遭噪声侵扰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在北京打拼多年,河南小伙杨志勇终于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附近购买了一套真正属于自己的房子。但最近一段时间,他在这套房子里却“睡不香”了,原因是房子临街,晚上十点后,街边的“饮食文化”吵得难以入眠。

有杨志勇这种困扰的人不在少数,不论是街边喧嚣的夜宵摊,还是广场舞的神曲,不少人都深受噪声污染的侵袭。

今年6月5日起施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法为治理噪声污染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是否能够解决这一“顽疾”,人们十分期待。

噪声污染此起彼伏

“哥儿几个随意,我干了啊”“还加不加点儿了,今天必须喝痛快了”……记不清多少个夜晚,犹如身临其境的杨志勇被“感染”得难以入眠。

他的房子临街,夜里十点后,烤串、烤冷面、铁板烧等宵夜摊前就会热闹起来,噪声大到即便安装的是双层窗户也不管用,让住在二层的杨志勇苦不堪言。

和杨志勇情况类似,家住北京市丰台区的丁立新也一直深受噪声之苦。由于患有神经衰弱,丁立新入睡较为困难,睡眠质量也一直不太好,然而楼后的小公园内,有几位甩鞭爱好者,往往早上7点不到,便开始运动,啪啪的甩鞭声常常让丁立新瞬间清醒。

丁立新曾去公园找对方交涉过,但对方的一句“公园是公共场所,不能运动吗”惹得他哑口无言。

“你是否遭受过噪声污染?”就这一问题,记者随机采访了6名路人,他们均表示或多或少遭受过噪声侵扰,由于不知道应该向哪个部门反映,因此只能选择忍气吞声。

协同共治齐抓共管

一直以来,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并不乐观。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1年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显示,2020年全国省辖县级以上和地级及以上城市的环境噪声、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合计受理环境噪声投

诉举报约201.8万件,其中,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举报最多,占53.7%;建筑施工噪声次之,占34.2%;工业噪声占8.4%;交通运输噪声占3.7%。生态环境部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接到公众举报44.1万余件,其中噪声扰民问题占全部举报的41.2%,排在各环境污染防治要素的第2位。

为治理噪声污染问题,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完善。今年6月5日起施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法重新界定了噪声污染内涵,针对有些产生噪声的领域没有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况,在“超标+扰民”基础上,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也界定为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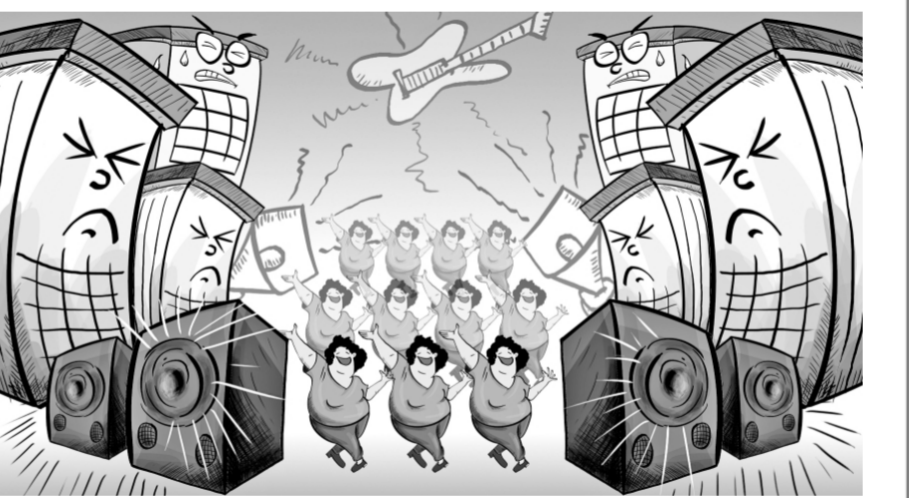
噪声污染防治法把噪声污染分为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四类,并针对实际中常见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出台了有针对性的防治规定。比如,关于广场舞等娱乐健身噪声,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从现有法律法规来看,对于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较为完善,实际中,噪声污染防治面临的难题主要是在执行层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噪声污染与其他污染源不同,具有暂时性和瞬时性,一旦噪声源停止发声,噪声便瞬间消除,使得噪声污染取证相对困难,给执法工作带来极大挑战。

此外,装修噪声、施工噪声、广场舞噪声,实际生活中的噪声污染类型五花八门,涉及环保、城管、交通、住建、市场、公安等多个部门,这种“九龙治水”的管理模式也可能造成噪声污染“谁都能管,谁都没管”的局面,民众在遭受噪声污染侵害时,也不知该向哪个部门反映。

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各部门间一定要形成协同共治的联动机制,对于民众提供的噪声污染举报线索,哪个部门都有义务进行受理并及时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系。”刘俊海认为,应对协调联动机制进行



明确的制度化规范,明晰各主管部门职责,并细化联动工作机制。对于一些长期存在的较为顽固的噪声污染问题,比如公园内广场舞音量过大问题,应形成多部门协同共治、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

创新机制强化治理

噪声污染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很多人大代表对此颇为关注。

全国人大代表、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中心职工李莉一直关注噪声污染防治问题。她建议,要加大对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噪声污染防治的关注度和参与感。同时,各地也应加大噪声污染治理,结合实际出台专门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强化城市噪声污染治理。

近日,江苏省徐州市探索创新了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双向衔接的一项新举措——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主任张新茹说,所谓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就是人大代表给检察机关发送代表建议,检察机关转化为向行政机关发送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同时,人大常委会也会注重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梳理出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通过代表建议、人大督

漫画/李晓军